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所涉及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備忘錄。

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所涉及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賣方 :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所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根據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每12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年支付，惟最後一個12個月期間之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1.3港元較：
- (i) 於備忘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19.25%；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44.68%；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64港元折讓約45.01%；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溢價約25%。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

- (a)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換股股份：123,076,923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1.3港元計算)，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9%；及
- (ii)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1%(假設直至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調整事項：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事件或情況時不時作出調整(倘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i)合併及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及(iv)本公司購買新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作出相關要約及邀請。

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藉著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a)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許可則作別論)；或
- (b) 與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該轉讓涉及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之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信納由買方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買方要求) 已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按買方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ii) (如需要)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董事已批准及授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i) 買方已正式簽署有關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協議所規定之信守契據並交付予賣方；
- (vii) 已獲得或作出實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無論是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審裁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准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v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到違反(或(如屬可補救)未獲補救)或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ix) 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x) 已取得目標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發出之同意書(按買方所信納之形式)(如需要)。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第(i)、(ii)、(viii)及(ix)項條件而言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除非獲另行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保證金融資及放債、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自營買賣，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有關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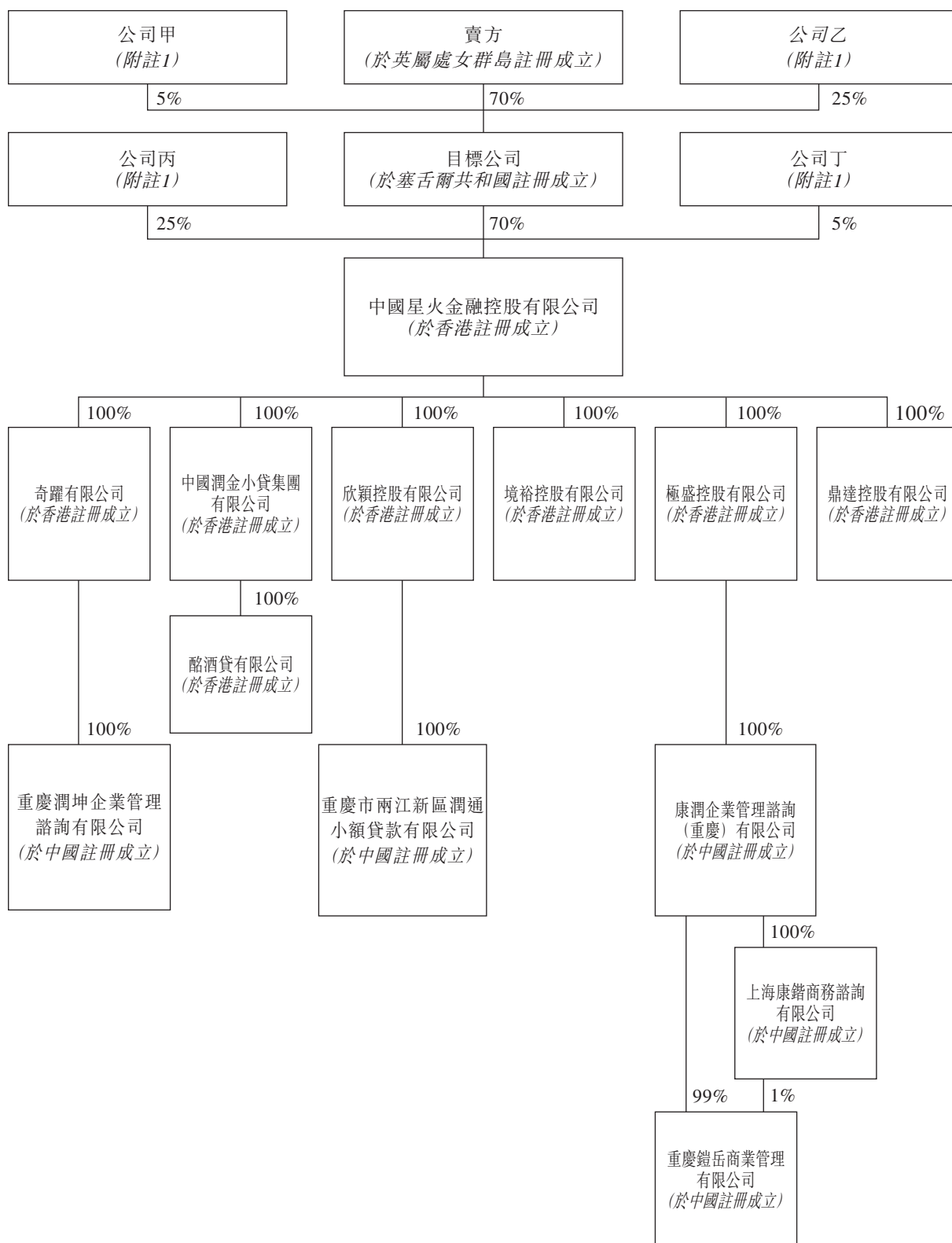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以及中小企。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現有持股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公司甲、公司乙、公司丙及公司丁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824	60,616
除稅前溢利	24,117	9,009
除稅後溢利	15,142	2,405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0,491	274,982
資產淨值	108,211	299,25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按本公司之一項股本投資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保證金融資及放債、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自營買賣，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貸款融資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以及進軍中國市場之良機。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並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已經董事批准。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乃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冰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周冰融先生(副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及沈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